**航标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设置沿海航标申请表(样本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 | xx有限公司 | 联系人 | xxx |
| 地址 | xx省xx市xx区xx路 | 电话 | xxxxxxxx |
| 工程名称 | xx工程（水道）航标设置配布 |
| 预定工期 | xx年xx月 |
| 设计单位 | xx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xx有限公司 |
| 维护单位 | xx有限公司 |
| 工程情况简要说明 | 简要介绍工程的概况，项目立项、审批情况（涉及的水陆域审批情况、通航安全评估情况）；工程建设规模；主要涉及的航标设计内容，如航标数量、类别、能源、系碇系统等。 |
| 序号 | 标志名称 | 标志类别 | 位置 | 灯质 | 射程 | 结构 | 附记 |
| 1 | xx码头1#灯浮 | 右侧标 | xx°xx′xx″Nxx°xx′xx″E | 闪（2）绿6秒 | 3海里 | 锥形、望板 |  |
| 2 | xx码头2#灯浮 | 左侧标 | xx°xx′xx″Nxx°xx′xx″E | 快闪红 | 3海里 | 罐形、望板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提交附件 | （1）《航标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设置沿海航标申请表》；（2）航标设计文件、图纸资料，航标配布图；（3）最新的大比例尺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（必要时）；（4）航标设计、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；（5）使用土地（海域）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（必要时）；（6）航标养护方案（必要时）；（7）航标设计、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（必要时）；（8）航行通（警）告发布申请（必要时）；（9）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。 |
| 申请单位 |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填写标志栏不够，可另附页。**